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D）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489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代码	016095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8-1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怀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9-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 万元	—	
	$M \geq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日计提 0.30%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10%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可具体分为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经济周期变化、市场利率波动、缺乏合约交易对手等因素都会影响国债期货市场，因此本基金还需要承担期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